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4-025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授予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解锁的已授出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146,400股。

一、股权激励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一)批准情况

2010年9月13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2012年3月13日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授予年度)实施的议案》和《审议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2012年5月14日,公司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授予明确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截止2012年5月25日,第二期回购的366,000股全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并授予到5名激励对象账户。

(二)解锁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中亚太验[2012]J0205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第二期回购65,313,996股专用证券账户于3月16日23时36分6秒累计回购股票366,000股,合计使用资金5,677,786.80元。专用证券账户余额637,231.98元(含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1,020.08元)已于2012年3月29日由公司银行账户汇、回购股票的资金5,677,786.80元,由公司承租50%,金额为2,838,893.40元,由授予对象承担50%,金额为2,838,893.40元。

(三)登记过户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登记,截止2012年5月25日,本次授予的366,000股已由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流通股,并且已经完成过户手续,其中219,6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已于2013年5月27日解锁),146,4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

二、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解锁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一)股份授予

2011年为公司股权激励的首个授予年度,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2011年5月14日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授予明确的议案》,2011年6月20日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的规定,截止2011年7月1日,首期回购的270,513股全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并授予到5名激励对象账户。

2012年为公司股权激励的第二个授予年度,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2012年3月13日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授予年度实施的议案》,2012年5月14日公司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股份授予明确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的规定,截止2012年5月25日,第二期回购的366,000股全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并授予到5名激励对象账户。

(二)股份解锁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第七项《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未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

3.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20日上午10: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得兴工业园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88,00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8%。

6.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集,董事长施能坑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1-6、8-10事项,第7项议案未获通过;

1.审议通过了《得兴股份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7,784.500 股,反对 84,000 股,弃权 135,6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

2.审议通过了《得兴股份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7,777.500 股,反对 84,000 股,弃权 142,6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3.审议通过了《得兴股份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7,777.500 股,反对 84,000 股,弃权 142,6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4.审议通过了《得兴股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7,777.500 股,反对 226,6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7,777.500 股,反对 84,000 股,弃权 142,6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弃权13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95%。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7,777.500 股,反对 84,000 股,弃权 142,6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弃权14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62%。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反对 184,000 股,弃权 142,6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作为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关联股东福建得兴集团有限公司、诚兴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7,777.500 股,反对 99,000 股,弃权 127,6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7,777.500 股,反对 84,000 股,弃权 142,6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三、协议对外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440301106889441

法定代表人:陈志升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服务。

远致富海是一家在中国深圳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共同发起设立,目标在五年内形成涵盖新兴产业等领域的多产品基金序列,管理总规模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公司与远致富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4-032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涉及国有股（A股）转持的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修正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假设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并授予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上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拟于2014年5月22日完成1,821,200,000股H股发行上市,并可能于2014年6月14日前行使不超过773,180,000股H股的超额配售权。

根据《国务院关于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的批复,公司本次H股上市时,公司国有股东北京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车投资”)须按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H股股份数量的10%,将其持有的公司的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相应数量的H股。北车投资需就本次发行上市进行股份减持并注销相关的A股股份,同时上述转持社保基金会持有的相应数量的H股股份须在公司H股上市时登记到社保基金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投资者账户(以下简称“转持方案”)。

就上述转持方案,公司国有股东北车投资已向公司承诺函,同意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进行国有股减持,并委托公司按照相关批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假设不行使超额配售权,北车投资持有的应予转持的股份数为182,120,000股,于2014年5月21日收市后退出A股,该等股份在退出A股后将转换为H股。转持前公司A股股数为10,320,056,303股,转持后公司A股股数为10,137,936,303股。北车投资具体转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转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转持股数(股)	转持后持股数(股)
1	社保基金会	539,583,320	182,120,000	357,463,320
2	北车投资	182,120,000	182,120,000	0
3	其他国有股东	182,120,000	0	182,120,000
4	其他非国有股东	9,808,000,000	0	9,808,000,000
5	合计	10,320,056,303	364,240,000	9,955,816,303

注:1、如行使超额配售权,北车投资将依据规定进一步进行相应的国有股转持,公司届时将另作公告。

本次国有股转持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2012年6月13日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2010年度考核年度)股权激励解锁的议案,截止2012年7月2日,首期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第一次解锁完成,162,308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3年5月24日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授予股权激励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截止2013年5月27日,2012年授予股权激励股票第一次解锁完成,219,6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3年6月24日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授予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截至2013年7月2日,2011年授予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次解锁完成,108,20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截至目前,公司股权激励共实施3次股份授予和3次股份解锁(期间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公开增发A股股票26,954,177股,总股本由341,176,000股增加至341,130,177股)对公司股本结构影响如下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	2011年授予股份	2012年授予股份	2013年授予股份	2011年授予股份第一次解锁	2012年授予股份第一次解锁	2013年授予股份第一次解锁	公开增发A股股票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420,513	+366,000	-412,662	-162,308	-219,600	-108,205	0	559,062	0.1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4,176,000	-270,513	-366,000	-412,662	+162,308	+219,600	+108,205	26,954,177	340,571,115	99.84%
合计	314,176,000	0	0	0	0	0	0	26,954,177	341,130,177	100%

三、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情况说明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重大失职、渎职;

4.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公司有充分证据认为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6.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锁定期的解除条件:

如该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以下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该锁定期的起始日自原起始日顺延一年,锁定期重新计算,直至该等条件同时得到满足始得解除锁定期:

在锁定期届满日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上考核年度基本触发基数,且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高于上一年度的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上述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期的考核要求除公司业绩要求外,激励对象在各期计划的锁定期内个人绩效考核均须合格。

若该期计划未达到上述关于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的要求,则该期计划所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若激励对象锁定期内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其在该期计划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

(三)解锁条件

在锁定期解除之后,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按本计划的安排进行解锁的条件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各批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如该期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锁条件,则该激励对象相应的该批限制性股票继续锁定,直至激励对象在某一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始得解锁;其余批次应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依次顺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的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7,777.500 股,反对 84,000 股,弃权 142,6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出席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4]A0120号

致: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和《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会议已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权益登记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方式、联系人及网络投票操作方式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决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于2014年5月20日在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施能坑先生主持。

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于2014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于2014年5月19日15:00至2014年5月20日15:00进行。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1名,代表股份88,00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8%,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87,777,5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6.63%;(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上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贵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226,600股,占

贵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462%。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程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贵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得兴股份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得兴股份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得兴股份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得兴股份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7、《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10、《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的议案》。

第7项议案《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未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现场以上述议案方式进行表决,选举了2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统计了上述议案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予以宣布。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1、《得兴股份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87,784,500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95%;弃权13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5%。

2、《得兴股份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87,777,500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95%;弃权14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62%。

3、《得兴股份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87,777,500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95%;弃权14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62%。

4、《得兴股份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87,777,500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22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5、《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7,777,500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95%;弃权14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62%。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7,777,500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反对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7.07%;弃权14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2.93%。

关联股东福建得兴集团有限公司、诚兴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7,777,500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9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1%;弃权12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4%。

9、《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7,777,500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95%;弃权14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62%。

10、《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13日停牌。

因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4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1日起继续停牌。